**鹿城区政府集中采购**

**询价文件**

#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LCXJ20220040825002**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目 录**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询价采购需求**
4. **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CXJ20220040825002

    项目名称：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670000

    最高限价（元）：6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7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31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本系统场地仅作参考，场地预定前请与中心经办人确认）开标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3.1质疑的提出：如有质疑，必须在政采云系统内或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与质疑联系人电话确认（涉及项目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
3.2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前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2.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3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实验小学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温州大剧院旁）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61515

    质疑联系人：江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867705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地    址：宽带路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60187

    质疑联系人：王珊瑚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601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传    真：/

    联系人 ：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67万元2.项目属性： ①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1. 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5 | 质疑和澄清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逾期不受理。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环节的质疑。2、项目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澄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提醒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9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是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收取项目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6 |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8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询价响应文件分为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及备份询价响应文件。1、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9:30时整之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将电子加密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询价或询价响应无效。2、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9:30时整之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询价响应文件（文件名备注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邮箱（lucheng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报价供应商自行保管，如备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加密，则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承担询价响应文件提前泄密的风险。如政采云上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询价当日9:30-10:00期间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如报价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8月31日9:30时整之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并解密成功，同时政采云上询价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询价无效。3、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与备份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4、询价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询价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询价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签章 |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内容签章 |
| 22 | 政采贷 | 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
| 2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询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具体见询价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询价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3.“供应商”系指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9.“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

10.“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1.“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三）采购组织类型**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联合体**

1.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

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六）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分包**

1.分包：见供应商须知。

2.若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见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内容。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内容；

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内容。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九）相同品牌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供应商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十）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特别说明**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含政采云平台在线质疑）、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质疑（供应商需在线签章）和查看质疑答复，访问路径如下：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城区财政局投诉。

**二 、询价响应文件**

（一）询价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询价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询价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响应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包括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响应）；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二）在线询价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响应），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2.前期准备：各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询价声明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亲自办理报价事宜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事业单位参加报价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询价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二.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9）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B.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如有）

C.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如有）

（10）询价响应方案描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

（1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2）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

B.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内容的组成**

（15）报价一览表

（16）报价明细表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总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本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需配齐、安装、调试到位，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成交人免费补齐，因此需要各报价供应商事先对场地进行现场工勘。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之前进行实地调研，以实际情况为准，慎重考虑。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⑴询价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⑵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和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⑶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询价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询价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询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询价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询价小组有权视作询价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⑷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因询价响应文件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询价响应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询价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⑹询价响应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询价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要求**

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⑵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uchengcgzx@163.com。

▲⑶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供应商CA签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⑴询价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内容、商务与技术内容和报价内容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内容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询价响应文件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⑵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B.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于（2022年8月31日9:30时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luchengcgzx@163.com，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上述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⑶不予接收的询价响应文件情形

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询价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

⑷供应商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⑵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 **备选询价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询价响应方案。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天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七）诚实信用**

1.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询价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询价响应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询价**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在解密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一）询价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luchengcgzx@163.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3.开启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项目开标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确认（供应商未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4.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含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5.根据询价文件确定成交结果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评价；

6.询价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有效供应商成交候选排序名单。

7.询价采购会议结束。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响应无效**

1.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和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询价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询价采购参数的；

6.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8.询价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终止**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询价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报价时,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五、定标**

1. 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询价采购需求**

温州市实验小学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采购预算：67万元）

1. **询价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空调设备** |
| 1 | 3匹一拖一天花机 | ▲定频/变频：变频▲能效等级：1级▲额定制冷量：≥7220W额定制冷功率：≤2200W额定制热量：≥9250W▲额定制热功率：≤2900W循环风量：≥1300m3/h室内机噪音值：≤45dB（A）室外机噪音值：≤55dB（A）制冷剂类型：R32 | 套 | 21 |
| 2 | 5匹一拖一天花机 | ▲定频/变频：变频▲能效等级：1级▲额定制冷量：≥12200W额定制冷功率：≤4800W▲额定制热量：≥13600W额定制热功率：≤4000W循环风量：≥2050m3/h室内机噪音值：≤50dB（A）室外机噪音值：≤58dB（A）制冷剂类型：R32 | 套 | 48 |
| **二、安装辅材** |
| 1 | 打孔 | 无尘开孔 | 个 | 69 |
| 2 | 铜管及辅材 | 预估数量 | 米 | 987 |
| 3 | 室外机支架 | 国标 | 付 | 69 |
| 4 | 空调电源 | 室内电源线部分 | 项 | 1 |
| 5 | 室外机装饰罩 | 采用2.0mm的整块铝板冲压钣金而成，室外机保护罩在折角处采用加强筋进行加固。 | 台 | 69 |
| 6 | 室外冷媒管装饰管槽 | 预估数量350米；管槽颜色与外墙颜色需接近（学校外墙有白色和绿色） | 项 | 1 |
| 7 | 集中排水 | 主管规格DN-40,厚度2.00MM，预估数量650米。 | 项 | 1 |
| 8 | 高空作业 | 做室外机管槽时，需要借助登高设备。 | 项 | 1 |

**二、空调系统设备商务要求及说明**

1.服务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需配齐、安装、调试到位，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因此需要各投标人事先对场地进行现场工勘。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之前进行实地调研，以实际情况为准，慎重考虑。

（2）投标总价应包括运抵采购单位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附件等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

（3）所投设备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4）▲投标产品空调室外机高度≤95公分，不得挡住学校教室窗户，以免影响视线和美观。

（5）▲新建校区建筑结构复杂，现场安装环境比较特殊，投标人需实地现场踏勘。在投标时，根据现场校方要求必须附上合理化的空调定位图。否则，投标无效。（统一踏勘时间：2022年8月28日上午9：30，联系人：叶老师 13706690887 。注：须持48小时核酸证明方可入校，逾期不候。）

（6）▲由于学校装修需要，已有3个区域铜管已预埋好。后期中标单位需将此笔费用直接给到施工单位。（62米铜管，费用是9300元）

（7）▲报价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的产品。

（8）供应商及厂商必须保证所有报价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有投标参数真实可信，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所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2.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1）施工和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及安全操作证——《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有关证书，杜绝无证操作。

（2）空调机安装件的质量、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和使用等要求按照《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件温州行业规范》（温家电协[2008]4号）规定执行。

（3）空调铜管材质必须是优质铜材料，壁厚、直径均需满足国家标准，所投铜管品牌须为所投空调品牌原装配套品牌。

中标方必须落实以上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并承担施工及安装的安全责任。

3.监测与验收要求

（1）抽查与评价：按照《浙江省房间空调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GZ385203房间空调器188-2020）对教室空调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和评价。

（2）货物验收：清点验收设备及相关物品，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必须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①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

②须写明设备的品牌与规格，须为国家强制3C认证目录产品，要有3C认证证明。

4.▲完工期：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5.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应按照温州市地方标准DB 3303/T 009—2018《家用电器售后服务规范》执行，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采购单位负责。

②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③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④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5\*8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从设备上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对设备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设备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设备服务条款。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设备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培训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各设备培训，直到用户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为止。

（6）▲本次投标所有产品要求提供6年整机免费保修。

（7）本项目提供的产品（空调）必须是同一品牌。

（8）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设备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培训要求：要求成交人提供各设备培训，直到用户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为止。

1、要求在报价过程中需针对采购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参数中带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2、各报价单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响应，因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现场施工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实施，满足采购方一切要求。

**第四章 合同**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完工时间：2022年9月 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9. 付款方式：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日历天内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4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合同金额60%）。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询价采购需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询价响应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年（72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3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3. 误期赔偿费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双方责任

17.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7.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2 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甲方负责将合同上传至“政采云”系统进行合同公告。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询价响应文件**

|  |  |
| --- | ---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内容**

1.询价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亲自办理询价响应事宜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

3.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事业单位参加询价响应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询价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与技术内容**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0.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如有）

11.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如有）

12.询价响应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1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14.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格式自拟）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内容**

16.报价一览表

17.报价明细表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询价声明书**

致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为此，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在参与询价前已详细审查了询价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询价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面）** |

**附件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询价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询价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

日　期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成交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予以公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成交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注：如若成交本证明文件将予以外网公示。**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账号 |  | 技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10**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本次询价拟投入的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本次询价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询价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备品牌型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填写“技术响应情况”的“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内容时，必须对照本询价文件“第三章 询价采购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询价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询价小组有权视其询价响应文件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完工时间（日历天）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总价（大写）：（小写）：¥ |  |

**填报说明：**

1. 此栏内总价应与附件10“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要求：**

**1.“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询价文件采购内容清单要求为准（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合计总报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在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询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供应商（盖章）：